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觸發穩定股價措施啓動條件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1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预案》”），该预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依法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行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87 元；2019 年 6 月 19 日，本行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4.72 元。自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2 月 4 日，本行 A 股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4.72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根据《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将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5日